

郵戳完整信封隨附
請輸入掛號信號碼。

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

地址：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

傳真：(05)6812051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冠宏(05)681661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麥總字第 216C0020B534 號

附 件：

雲林縣政府



1100022504



主 旨：有關「本企業平地造林對等補助 10 年期滿後，如造林戶取消造林，是否應返還本企業已核發之補助費用」乙案，經評估認不需返還本企業已核發之補助費用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府 110 年 1 月 2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02507406 號函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 本：

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

